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且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以及存款类产品，该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页以下空白，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宪民

杨敏兰

黄家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